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關於法律程序的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太平信託有限公司(「太平信託」)於2022年12月22日分別在香港法院和開曼群島法院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Valley Stone Industry Fund Ltd.(「Valley Stone」)和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融資管」)提起的法律程序自願作出。

背景

Valley Stone與太平信託於2016年12月23日簽訂了《經修訂和重述的有限合夥協議》(該協議通過於2016年12月29日簽訂的《補充有限合夥協議》修訂)(「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太平信託通過提供9.5億港元的出資，認購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權益。Valley Stone作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同意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安排向太平信託進行若干季度分配。

華融資管和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時出任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投資組合諮詢和管理服務。

2016年12月29日，華融資管向基金提供了一份《承諾函》(「承諾函」)，承諾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促使基金履行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同日，本公司發出了一份《華融金控安慰函》(「安慰函」)，同意就華融資管在承諾函下的義務提供支持。安慰函明確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安慰函均不應被理解或解釋為擔保義務。

基金其後將所募資金向兩家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借款人**」)提供貸款(「**貸款**」)。自2019年底起，借款人均未履行其支付貸款項下利息的義務，亦在貸款於2020年12月到期時拖欠償還貸款本金。

2021年12月23日，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約定，基金在太平信託與Valley Stone的合夥期限結束後進入自願清盤。

爭議

本公司最近通過公開渠道知悉並隨後於2023年1月11日通過向太平信託查詢獲悉，太平信託於2022年12月22日在香港法院和開曼群島法院提起法律程序。在這兩起法律訴訟中，太平信託要求支付未量化的款項，聲稱該等款項在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已經到期且未支付。此外，太平信託還聲稱華融資管與本公司分別違反了承諾函和安慰函。

太平信託指稱由於基金將其資產投資於貸款並隨後未能收回貸款本金，Valley Stone違反《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法》第19條項下的信託、合同及/或法定職責，因此太平信託主張未量化的損害賠償金。

本公司、華融資管與Valley Stone將採取一切法律措施，竭力就上述索償抗辯。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正常業務及經營帶來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星

香港，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星先生，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